

哈佛大學入學政策訴訟，雙方均認可種族歧視的危機存在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歷時三週的哈佛大學入學政策訴訟即將結束。訴訟雙方的論點都強而有力。哈佛大學入學運作充滿神秘感，而平等錄取大學生（Students for Fair Admissions, SFFA）的起訴突如其來地扯掉了神秘的屏幕。SFFA 控訴哈佛大學歧視亞裔申請學生，迫使該大學揭露其入學審查過程。但是目前所有的證據指出得真相是什麼？

在漫長法庭過程的最後一天我們可以證實，眾多影響申請學生錄取可能性的因素是難以量化的。衡量這些無形的因素需要人為的判斷，常是經過類似哈佛大學全面性，但是不完美的入學審查過程。

SFFA 的代表律師約翰·修斯（John Hughes）在結辯中重覆表述 SFFA 的論點：根據統計結果，亞裔申請學生在審查過程中被嚴重懲罰，負責入學審查的官員在評量人格特質時，給予亞裔學生的平均分數較白人學生得到的平均分數為低。

修斯呈堂的證據顯示，在近似的學業成績之下，非裔和拉丁裔的學生在人格特質方面也得到比亞裔學生高的分數。他表示：「我們認為，這就是種族為評量人格特質的因素之一的證據。」

如果這項控訴屬實，則對哈佛大學不利。該大學的行政人員最近作證時表示，在評量過程中並無任何有關參考種族進行評分的書面指示，申請學生的種族並不影響人格特質的評量分數。

但是，在十月下旬，SFFA 增列了一項引起注意的證據。那是哈佛大學對於解讀入學申請書的新指示。這份文件指出，在入學文件審查初期，審查人在給綜合評量分數時，得考慮種族因素；但種族因素僅可作為眾多因素之一。這份指示也指明，在評量人格特質時，不應考量種族因素。

修斯視這份指示為確鑿的罪證。他形容這份新指示為：制止入學過程中，潛在的種族歧視及刻板印象的糾正措施。

SFFA 亦主張，擔任哈佛大學入學主任的威廉·費茲曼斯（William R. Fitzsimmons）檢視過校園內部指出入學過程歧視亞裔學生的調查。

修斯認為長期擔任入學主任的費茲曼斯，獲得了相關投訴歧視訊息卻置之不理的指控。

修斯的論點提醒了所有人：無論判決的結果如何，哈佛大學都受到公眾的指責。

這起訴訟似乎是由兩個案件交織而成。即使 SFFA 的代表律師表示多元化不是訴訟重點，但是哈佛大學的律師反駁這個論點。原告聚焦在針對亞裔學生的種族歧視；被告則將訴訟構建成對在入學審查時參考種族因素的質詢。

在哈佛大學代表律師威廉·李（William F. Lee）的結辯中，他對 SFFA 的一項論述表示同意。在開庭的第一天，原告的一名律師說到種族歧視的威脅正站在哈佛大學的門外。

但是李說到，這個威脅就是 SFFA：「SFFA 的目標是消除種族因素。但是研究預估顯示，如此行會使非裔及拉丁裔學生數量急遽下降。」同時，SFFA 的創始人愛德華·布魯（Edward Blum）表示，他會樂意見到這起訴訟被上呈到最高法院。作為一個平等法案的批評者，布魯在先前起訴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的案件中，一位白人學生願意出庭作證表示因為種族原因使她的入學申請被拒絕。但是在這件起訴哈佛大學的案件中，那些宣稱在入學審查過程受到歧視的學生卻無人出庭作證支持 SFFA，而在所有的呈堂證據中也沒有任何入學申請書。

李也為費茲曼斯辯護。費茲曼斯作證時表示，入學審查部門在維持公平的入學審查方面一直保持警覺。

李認為，入學審查人收到的入學申請書的新指示，並不代表哈佛大學承認審查過程有瑕疵。這份文件僅是實際運作的書面紀錄。

哈佛大學的另一位代表律師賽西·瓦克斯曼（Seth P. Waxman）重申哈佛大學的入學審查衡量所有無法量化的學生特質。他表示單純的統計數據並無法證明因果關係。他認為原告的統計數據只顯示了原告想要獲得的結論。

瓦克斯曼在法庭上也提醒到，亞裔學生在兩項評量中得到比白人學生高的分數，在另外兩項中得分較低。他引用哈佛大學統計數據的結論，表示種族因素對女性亞裔學生，特別是來自加州，有正面的影響。

他說：「這對一間被指控歧視亞裔學生的學校來說，是很罕見的數據結果。」

上週，哈佛大學的專家證人，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經濟學家大衛·卡德（David Card）作證時說到，在哈佛大學的評量過程中，種族因素僅對在特定領域特別優秀的學生產生加分效果。但是原告主張如果種族對一名學生有加分效果，同時就會對另一名學生帶來相對的懲罰。

李反駁這項主張。他表示：「假設收到加分效果的學生本來就不合格，如此一來，這些加分並不會對其他學生造成影響。」

但是在入學員額競爭非常激烈的學校，即使是名列前茅的學生也不保證可以獲得入學通知書。如果種族因素對某些族群有利，不就表示種族因素對其他族群不利嗎？

SFFA 的另一名代表律師亞當·摩塔拉（David K. Mortara）反駁到，哈佛大學並未全面揭露種族因素在人格特質評量中如何被考量。他說到：「哈佛大學即將成為在歷史上為種族歧視開啟大門的角色。我們期望法官能把這扇門關上。」地方法院法官艾莉森·布若夫斯（Allison D. Burroughs）在開庭的最後表揚雙方律師的優質辯論。她表示：「這起訴訟討論的議題極為重要，不僅僅是對訴訟雙方，亦是對整個世界。」法官可能在數個月後才會作出判決。

大眾仍舊對特別嚴格篩選入學資格的學校的審查流程感到好奇以及擔憂。審查流程的實際運作可能不如大眾預期或想像。審查人並不單憑一個領域的分數，或是僅僅參考數字，來篩選出最優秀的學生。這也是無論哪一方贏得訴訟，沒有人會同意審查過程是絕對公平公正的。

撰稿人/譯稿人： Eric Hoover /Amber Lin

資料來源：2018 年 11 月 4 日，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Both Sides at Harvard Trial Agree on One Thing: 'The Wolf of Racial Bias' Is at the Doo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hronicle.com/article/Both-Sides-at-Harvard-Trial/245006?cid=wcontentlist_hp_latest